

<<怪味沧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怪味沧桑>>

13位ISBN编号：9787806237076

10位ISBN编号：7806237070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河南文艺出版社

作者：郝树声

页数：4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怪味沧桑>>

前言

在拙著《镇委书记》、《侧身官场》和《怪味沧桑》同时出版面世前，作者就像当年爱因斯坦试图将引力场、电磁场等统一在一个场内一样，也试图在三部书中找出某种联系，将三者定义为一个类别。

但是，《镇委书记》写的是一个基层干部的历练作为，《侧身官场》写的是一群县级文秘人员的苦辣酸甜，而《怪味沧桑》写的则是当代四十多年时间里，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给部分农村人带来的生存忧患。

从表面上看，这三部书的内容虽然不相及，却都是作者的自身经历和生活感悟，表现的是人生的坎坷和世事的变迁。

作者是学理科出身，并没有系统地经过文学创作方面知识的学习与训练，在写作手法上也并不完全遵循文学创作的一般规律，这一定让内行人感到不在套路，觉得这三部书有点“怪”。

其实，说这三部书“怪”，并不是因为作者怪、作品怪，或者其中描写的人物怪、事件怪。

因为这三部书反映的是当代人经历的社会真实、人生真实和生活真实，书中所有的人和事物，都发生在我们身边，内容并不怪，怪就怪在写作手法上。

所以，河南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李永臻先生曾经称之为“另类”，“怪”字的含义也就体现在其中了。

生活像一个万花筒，随便摇一摇，就会变幻出各种图像。

全世界有几十亿人，在这个小小寰球上，或爱或恨，或泣或歌，或息或作，或善或恶，每时每刻不知发生了多少故事。

人生是漫长的，从达官贵人到凡夫俗子，无论怎么回顾和展望，人人都有自己的苦乐年华；人生又是极其短暂的，从伟人英烈到小虫豸，无不在历史的天空里瞬间划过，形成的是一阵又一阵的流星雨。

所以作者又常常怀疑，自己感悟的生活到底有没有代表意义。

就小说创作而言，生活就像一头大象，作家们其实是一群既傻得可爱又聪明伶俐的瞎子，他们都在摸这头大象，并通过自己的感知和思考，对生活进行认知和梳理。

当他们摸到大象的肚皮时，就说大象如同门板；当他们摸到大象的一条腿时，就说大象像根柱子。

我自己更说不清楚，所摸到的生活，到底是大象的哪个部位，也许是大象的尾巴，或者是拴大象用的绳子。

当然，无论我们摸到大象的哪个部位，都会产生一些异于旁人的感悟。

生活本身是一回事，而感悟与表述则是另一回事儿了。

作家通过艰辛的劳作，表述出来了才是作品。

作品出炉了，等于向世人惊呼一声：“瞧，原来大象就是这么一种怪东西！”

我这三部作品一起推向市场了，不过是中国乃至世界文学作品洪流中几滴水珠。

如同人生不可捉摸一样，难以预测它们到底有何影响，以及在文坛上有没有地位和贡献。

作者并不打算虚假地宣称献给亲人和友人们，毫无疑问，他们自然会为作者的成果欣慰、自豪并祝贺。

作者真正献给的是读者，作品就是写给他们看的。

作者相信有自己的读者群体，但也不假装谦虚地请教读者，请他们指出作品的什么谬误和不足，因为作者并没有打算根据大家的评判去重新修订什么。

如果碰到了执著的读者，他能从这些作品中，读出知识、哲理和趣味来，并且研究发掘出一些有益社会进步、有益人生求索的东西，那这位朋友肯定是作者的知音，这三部作品就是献给他的。

作者的这份孤傲、自信和淡泊，可能是自己既不妄自菲薄，又不夜郎自大；既非追星一族，又不特别崇拜名人的性情所致。

所以，作者不劳已经声名显赫的大作家们的大驾，拉大旗，作虎皮，请他们点评导引，而是自拉自唱，自己为自己作总序。

河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辑方亚平和崔晓旭等同志，为三部书的出版倾注了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怪味沧桑>>

<<怪味沧桑>>

内容概要

《怪味沧桑》正是从这个角度切入，记述了科学技术的普遍应用给原本天高皇帝远的农村人带来的种种生存忧患、喜怒哀乐，真实地再现了农村社会面临科技大潮冲击时的喜悦和震颤。

从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今，四十余载春秋，世道沧桑，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不但从大的方面影响着国计民生，而且将其触角不可阻挡地伸向了社会的最基本元素之一——中国农村的千家万户，其影响自然千差万别，有好有坏。

<<怪味沧桑>>

书籍目录

序上卷 山风一、失踪二、辫子和剃头匠三、马寨公社四、电影与广播五、劊猪娃六、小宝一家七、石器（一）八、石器（二）九、割牛舌头十、游街十一、红薯十二、美食十三、山恋十四、出嫁十五、换亲十六、旋车轴十七、汽车十八、马寨小学十九、土布二十、戏剧二十一、二哥二十二、赛戏二十三、飞二十四、木匠二十五、草房二十六、电报二十七、送信二十八、刻钢板二十九、信教三十、“公贼”三十一、算盘三十二、钻研三十三、铁路三十四、远行三十五、招工三十六、赌三十七、水打磨三十八、过年中卷 乡俗1.家谱2.收音机3.单干4.换种5.交粮6.抓大肚7.罚款8.考学9.随礼10.摊派11.告状12.七所八站13.种烟叶（上）14.种烟叶（下）15.回归16.生意17.饭铺18.上瘾19.空壳20.开矿（一）21.开矿（二）22.扶贫23.私奔24.修庙25.转正26.户口27.下岗28.盗抢29.“丙豪小学”30.发迹31.大款32.电视机33.打工去下卷 城韵A、地下B、天上C、橡胶坝D、汉子E、手机F、女人G、攻势H、快捷I、美容J、孩子K、电脑L、解救M、列车N、潇洒O、热土P、打工（上）Q、打工（下）R、港澳（上）S、港澳（下）T、非典（上）U、非典（下）V、机顶盒W、绝交X、买车Y、拆迁Z、回乡尾声浓缩历史（代后记）

<<怪味沧桑>>

章节摘录

一、失踪 故事应该从九十七岁高龄的七太爷突然失踪说起。

这七太爷，是我们山乡马寨的一个姓杜的高寿老人，对于本书的一个主要人物杜小宝来说，七太爷实际上是他的“七太太爷”。

县里的民俗学家们考证过，在我们这一带山乡，对长辈的称呼是很有讲究的。

一条“命根子”往下延续，并且分裂成树状结构，就有了不同辈分。

直接下传的是“祖”，与“祖”同代的人称“宗”，祖与宗虽然都是亲的，但亲的程度不一样。

如你爷爷的父亲是曾祖，你应该称他为“太爷”，而爷爷的爷爷是高祖，你就应该在太爷的前边再加上一个“太”字，就成为“太太爷”了。

加上一个“太”字就又快长了一辈，这不是“和”的关系，而是“积”的关系，就好像代数学里“太”字上又平方了一样。

说句笑话，在我们这里，你要是结巴舌，叫“太爷”时不小心，“太……太……太……爷”地结巴下去，就可能一下子不知道能给对方长多少辈。

好在上了五辈的家族很不多见，所以，在“太”字平方的基础上，基本上没有加上立方或者n次方的。

照这么说来，“七太爷”应该是杜小宝父亲的正确叫法，可这个小宝也跟着父亲和大多数乡亲一样叫“七太爷”，而且还常常把那个“七”字省去。

反正上下五辈关系太复杂，让一个小孩子家叫起来确实困难，就没有人认真地纠正过他。

我们马寨的“能人”元叔就专门论证过，辈分太高了，就失去了论辈分的实际意义，你想，祖祖辈辈的人都把上苍称为“老天爷”，没有人说这是乱了辈分的。

等杜小宝长大后，听着孩子们也像他当年一样大讲“雷锋叔叔”的故事，忽然想起元叔的话，才突然醒悟，“七太爷”、“老天爷”和“雷锋叔叔”都不过是一种符号式的称呼，元叔当年的分析虽然浅显却很有道理。

七太爷的突然失踪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秋冬之交的一天。

这一天其实稀松平常。

那个时候，实行的是人民公社体制，公社下面是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面是生产小队，所有制的形式是公有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基础的这个“队”指的是生产小队。

我们马寨是一个大村子，成立了一个生产大队，下边设了八个生产小队。

生产队是一种慢慢腾腾的社会机器，农活是常年干不完的。

八队的“狼”叔经常“咬槽”说，当干部的都是他妈的想事虫，天天给你找活干，天天让你没饭吃，都是干部领一群社员熬时间，磨洋工，混工分。

这一天已经是青霜白露的天气，八队的社员照样起个大早，到地里干活。

这天早上，全队社员都去了西岭沟一块大一点的棉花地，女人们不停地哈着冻得通红的手，采摘最后一茬半开不开的棉花。

男人们用结满老茧的手，奋力地薅棉花柴。

“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大家说着笑着，打着闹着，用这种原始的方式腾茬子，清理成白地，可以播种小麦。

都到了九点多了，太阳升得好高，社员们的肚子饿得“咕咕”叫，队长贵亭叔才让放工。

大家拖着疲惫的身子，从地里回来吃早饭。

小宝奶奶的拿手饭不过是蒸红薯、熬玉米糝和青辣椒调萝卜丝。

这年月，家家户户都吃这样的饭食。

当全家每个人都手捧着一大碗饭，在院子里吸吸溜溜地吃着、喝着的时候，小宝奶奶发现七太爷还没有回来，小宝爷爷就叫小宝去牛屋里喊七太爷回来吃饭。

小宝很不情愿地撇着嘴，一蹦一跳地跑到村西头的生产队里的牛屋院，没有到院子里就大喊：“太爷，太爷，快回家吃饭哩。”

要在往常，七太爷一定眉开眼笑地从牛屋里走出来，颤巍巍地揽一下小宝，然后一老一少牵着手，

<<怪味沧桑>>

迎着柔和慈祥的阳光，踏着山村坎坷不平的道路，回家里吃饭。

这个情景，如果让北京的民俗学家或者画家们看到了，一定会抒发出不少感慨，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天伦之乐，或者挥毫泼墨，画一幅恬静优美的山乡风俗画。

可是今天，等小宝推开了七太爷住的屋子，几犷耕牛打着响喷嚏，咕嘟咕嘟地倒沫（反刍），却没有看到七太爷的影子。

小宝虽然没有见到七太爷，只要跑到了这个屋里，就算已经完成了任务，回去给爷爷交了差。

奶奶嘟囔着：“这老东西，还是这么不着调儿，到现在不回来吃饭，也不知死到哪里去了？”

爷爷喝了奶奶一声：“哈，胡说些啥？”

给他留下点饭就行了。

就这样，一家人都没有在意，吃罢早饭，听到队长贵亭叔敲了破牛车轱辘，这个吊在椿树上的简易的上工钟，都抄起农具，懒洋洋地上工去了，谁也没有继续追究七太爷究竟去了哪里。

中午，仍然没有见到七太爷回家吃饭，一家人就有些心慌。

爷爷和爹爹都去了牛屋院，在七太爷睡觉的草池子里，乱蓬蓬的麦草上，一条破棉絮被褥还在，这老头只穿了一身衣服，带上他的红宝书包和烟袋走了。

究竟去了哪里，小宝父亲问其他几个牛把，谁也说不清楚，爷爷就说：“哈，别管他，跑得饿了就回来了。”

虽然这事儿在马寨村里没有引起多大轰动和震动，但七太爷确实是突然失踪了。

常言说，孝子贤孙，隔代最亲；过了三代，谁也不爱。

这个道理我们马寨人最有切身体会。

这体会的来源就出在七太爷身上。

七太爷今年已经九十七岁了，不挑吃，不挑穿，腰板挺直，牙口也整齐，连眼睛也不怎么花，身体非常健壮。

他属于“五保户”，可以单独过日子，但他自己没有起锅灶，五保的待遇全部给了杜小宝家。

因为姓杜的就他们这几户人家，长杜小宝四辈的七太爷其实已经出了“五服”，他能够成为杜家一口人，完全是因为他是孤寡老人，无依无靠，又不能由外姓人供养，才流落到小宝家的。

到了这把年纪，在生产队里干活不记工分，生产队给他的最大五保待遇，就是只给他分一份定补的口粮。

他因为身体好，又是一个闲不住的人，所以农活并没有少干，也没有任何报酬。

除了杜家要管他吃饭以外，他在全生产队的人心中，完全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老人，没有一个人关心他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状况。

在杜家，虽然他是杜小宝爷爷的爷爷，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敬重，也是一个多余的人，待遇比一个牲口好不了多少。

多少人私下议论起这个老人，都感慨地说，人啊，其实不需要活那么大岁数，老到一定程度，就人嫌狗不待见了。

一家子，有三代人就足够了，没有了亲儿子，孙子再孝顺，也没有多深的亲情。

更何况小宝的爷爷根本不是七太爷的亲孙子呢。

二、辫子和剃头匠 七太爷是清朝过来的人，经历了三个朝代。

他生于清代的标志，就是至今还保留着那一条小猪尾巴一样的小辫子。

人们究其原因，他老人家至今留着这条辫子，并没有什么特殊理由，因为一个大字不识一斗三升的庄稼汉子，当然与当年在北京闹“复辟”的小丑“辫子爷”张勋没有任何瓜葛，留辫子也不是出于对清朝有什么依恋，只不过是生活的习惯，才始终舍不得剪下它。

从这条辫子上，可以看到历史的缩影，能够完整地保留到今天，确属不易。

按说，告别了末代皇朝以后，辫子的存在就失去了原有的价值。

因为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在闹“三民主义革命”的前期，最激烈的革命行动就是强迫男人剪辫子、女人放小脚，首先革除头和脚的“命”。

这样说，并不是笑话，贬低革命的重大意义，而是历史真实。

不在那个时代，你无论如何都想象不到“剪辫子、放小脚”的艰巨性。

<<怪味沧桑>>

现代人如果有人留条辫子，那要么是艺术家，要么就是疯子，没有男人愿意留头发梳辫子的。

可在当时，剪掉辫子却是伤风败俗、辱没祖宗的事情。

割掉谁的辫子，这个人就好像从此没法做人了一样，谁也不肯把这条给男人惹出了许多麻烦的辫子主动剪下来。

为了制服这种顽症，革命党喊出的口号十分吓人，“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

覆巢之下，没有完卵；剪刀之下，没有长辫。

举国上下疯了一样，“男剃头、女天足”的运动轰轰烈烈，扎扎实实。

可也奇怪，那一阵子席卷全国的浪潮，竟然没有波及到我们马寨这个深山沟里，当然也没有波及到七太爷的脑袋上。

当所有的男人都顺应历史潮流，纷纷剪掉辫子之后，七太爷这条辫子依然完好地保留着，成为一条漏网的鱼。

早年串乡的剃头匠们都劝过他，让他剪掉这条世上罕见的辫子，他说什么也不肯。

更厉害的是，到了1966年秋天，“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大队的几个造反派曾经想在他的头上做一点文章，觉得几辈子人没有割下来的辫子，到了他们手里，割下来肯定是一种“破四旧立四新”的壮举，就准备采取革命行动，当他们有人已经抓着老人的胳膊，有人已经按下了老人的头，有人挥舞起了剪刀，七太爷痛苦得杀猪一样地嚎叫着，眼看保不住这条辫子时，却被村里的几个老年人赶来喝住了。

在马寨说话最有权威的刘大爷，掂着长杆烟袋不由分说地敲那些戴着红袖章的造反派的头，气呼呼地骂他们说：“七太爷是咱村里的老人瑞，你们要是剪了他的辫子，就是要了七太爷的老命！”

当心你们不得好死！

一席话，把几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镇住了，他们怏怏不快地议论了一番，也突然觉得在一个九十多岁的“太岁”头上动土，还不如去揪斗“破鞋女人”孙二孬的妈，意义实在不大。

于是，这条辫子的生命力如同他的主人一样顽强，又一次虎口脱险。

七太爷的辫子是清朝历史的活见证，你现在可以在电视连续剧中见到清朝人的辫子，但那些都是假的，七太爷的辫子才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只不过到底年纪不饶人，七太爷头上的头发由稠密变稀疏了，由黑色变成花白，后来全部变白了，小辫子就由油黑的小孩胳膊粗细，变成了现在的白色小猪尾巴，细得可怜。

但是，七太爷这条辫子的存在，仍然不失为我们山沟里的另一道风景。

本地人早已见怪不怪了，只是外乡人，一看到这里有一个留有辫子的老男人，就一惊一乍的，仿佛看到了前清的遗老遗少，或者是天外来客。

通过他们，还有那些走乡村串山沟的货郎的嘴，远远近近地传了出去，经常有人好奇地来看七太爷的辫子，那神情与考古专家们的神情差不了多少。

七太爷失踪后的当天，在这一带各村轮流剃头理发的宋师傅，又轮到了我们这个生产队。

宋师傅的到来，是按照人的头发、胡须生长的规律计时的，平均二十多天来这里一次。

热天就在一棵大槐树下，下雨天或者冷天，就在生产队的牛屋里，用“顶上”的功夫，干“头等”的事业。

我们这里流传一句歇后语，形容害单相思的人是“剃头的挑子——一头热”，真的很形象。

宋师傅的挑子一头是一个凳子，一头是一个破铁皮桶做成的小灶，上面有一个尖底儿的铁锅，用来烧热水。

只要宋师傅拢着了火，这生意就开张了。

用宋师傅自己的话说，他的工作是“先烧火，后开饭，掂着刀子圆圈儿转”。

他四十岁时才娶一个寡妇，那寡妇起初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就是用这句话把那寡妇唬住，叫那寡妇一时不理解他干的啥活儿。

当这个寡妇弄明白他是一个剃头匠后，笑得前仰后合，发现这个人挺幽默，一下子爱上了他，义无反顾地撇下极力反对她改嫁的儿子、女儿，嫁给了一个人们都认为是“下九流”的剃头匠。

宋师傅是个剃头的老把式，有一手绝活儿。

他干活时，先把别人已经用过的快要变凉的水，倒进烧水的盆子里一部分，然后再用一个小葫芦锯成

<<怪味沧桑>>

的小瓢，舀起一些烧热的水，注进洗头的盆子里，试试温度正好，就开始用这点反复使用过的混浊的温水，给下一个来剃头的男人洗头、洗嘴巴，烫软了人们的毛发，才好进行下面的程序。

看他干活，是一种享受，所有动作，都有套路，特别是在洗头时，会弄出清脆的“呱唧呱唧”的响声，有点像吃红薯、豌豆面吃多了的人放屁的声音，又不全像。

被洗的人自然舒服，周围的人听起来也十分悦耳。

洗完后就动刀子，他首先在一块磨刀布上“噌噌”地打磨几下（磨刀布，或作底刀布，又称荡刀布，一种用生土布做成的长条形带子，用来保养剃头刀的刀刃），把剃头刀子整得锋利无比，就开始剃头、刮胡子。

在他的手中，耍刀子成为一种艺术，干到兴奋的时候，他能在一片惊呼声中，把剃头刀子抛两尺高，看都不看，接着后翻一下刀刃又刮下去，“刷刷”一阵响动，来人就由“愣头青”变成了“青头愣”。

你要是初次看到，准吓得不敢睁眼。

他这活儿做得又快又好，尤其是用锋利的刀子掏人的鼻毛，一点也不会伤了鼻子，手艺非常娴熟。

这种程式化的动作当然不在话下，他还会给来剃头的人按摩、“捏老晕儿”。

现在在大城市里，洗头洗脚城林立，而且全是漂亮的小姐，可在那时，别说小姐，就是宋师傅这样的大男人按摩的待遇，一般人也享受不到，只有马寨大队干部和极个别有名望的人才会有这种福分。

按摩大家都懂得，没有什么好说的，“捏老晕儿”真是一种绝活。

一个相当疲劳、昏昏欲睡的人，到了宋师傅剃头的凳子上坐下来，宋师傅用双手捏紧他脖颈上某一处动脉血管，不一会儿，这人正在笑嘻嘻的，突然就扯起了呼噜。

宋师傅再用手掌猛地击打一下这人的额头，这人就立即醒来，一身的疲劳一扫而光。

但是，宋师傅由于不善于使用理发推剪，渐渐地，年轻人不再用他了，跑老远找好的师傅理发，这让宋师傅既伤心，又生气。

在宋师傅到来的这两天里，生产队长贵亭叔，破例允许部分社员晚一些下地干活。

但有一条标准，就是你这个人留下来，必须是一头乱发，上工去必须是一头青皮。

通过这种安排，能让宋师傅闲不住，很快把全生产队壮年劳力的脑袋打扫一遍。

宋师傅忙了两天以后，算算还缺一个人，就问小宝爷爷：“大叔，怎么不见七太爷呢？”

我还得给他清边哩。

” 小宝爷爷很生气地说：“不知这老头跑到哪里去了，别等他了，该干啥干啥吧！”

” 马寨公社 日子就这么不紧不慢地过着。

七太爷突然失踪了，确实没有在村里引起多大的轰动和震动，人们照样有条不紊，各干其事。

趁他失踪的这几天里，我们把其他事情絮叨絮叨。

山乡马寨，处在豫西南伏牛山的腹地里。

这是一个相对古老的村寨，建村时不知起于哪个朝代。

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处于浅山区与深山区的交界处，在兵荒马乱时，外边的人跑反，可以跑进来避难，深山里的“镗匠”（土匪），也可以前来打家劫舍。

所以，在很远的年代，人们为了防范“镗匠”的袭扰，寨子里的头领们，就组织老百姓打了一圈寨墙，还挖有一圈护村的壕沟，叫做寨壕。

现在这些壕沟快淤平了，成了母猪们领着一群猪娃“打泥”的地方。

土寨墙也已经成了断垣残壁，有一段仍然是寨子里的制高点，“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决定，就是寨子里的上初中的学生回村后，站在寨墙上面的最高处，通过用铁皮卷成的土广播喊出去的。

在山区人口居住普遍分散的情况下，马寨倒是一个不多见的大村子。

寨子坐落在群山环抱的一大片开阔地里，所有建筑基本上全是草房，居住有将近两千口人，由于人口相对集中，就成了当地行政、文化的集散地。

新中国建立之初，这里成立过小乡，人民公社化以后，又成了一个小小的人民公社所在地。

在县里的区域规划图上，注明这里是马寨公社。

公社院，也就是公社干部办公的地方，占的是老财主孙乃器的祖宅。

孙乃器在解放时被镇压了，他唯一的儿子孙丙豪跟着老蒋去了台湾。

<<怪味沧桑>>

孙乃器的祖宅是山里少见的瓦房，门口还有一对石狮子。

这对石狮子让小宝他们这些小伙伴，经常在上面骑过来骑过去，烂裤裆、脏屁股和小鸡鸡儿，把石狮子的腰部，磨得发黑发亮。

公社的干部并不多，也就是曹书记、胡社长、张武装部长、范治安专干、小李通信员等几个人。

马寨公社下属的第一个生产大队，就是我们马寨大队。

大队的干部，大都是刘姓的人，“宛平城里管朝廷”，“近水楼台先得月”，每一茬公社干部们都与他们混得很熟。

特别是支书刘庆典，经常和书记、社长在一起，喝县城里酿制的散装红薯干酒，喝醉了以后，就没有了上下之别，互相称兄道弟。

因此，马寨的大队干部，与方圆几十里的其他一些生产大队的干部比起来，要有头脸得多。

处在公社所在地的马寨村，乱姓同居，但人口较多的有两大姓，为主的是刘氏，其次是孙姓。

历史上，两大家族不断地争斗，恩恩怨怨，世代情仇，了犹未了，不了了之，有时也殃及到其他小姓氏。

解放前，孙姓几个头面人物，有地、有钱、有枪，所以占上风。

解放以后，姓孙的这几家财主，划成了地主成分，一下子跌入了劣势地位，出了一群“地富反坏”分子，再也没有能力与刘家争锋，刘家就出了一群大小队干部。

马寨村年轻一茬人中的“能人”元叔，虽然长得好，有思想，可就是因为姓孙，母亲戴着的那顶四类分子帽子，压得元叔抬不起头来，三十多岁了，还没有娶上媳妇。

那时节，公社通知各大队干部开会，都是“四类分子”的活儿，孙家的几个戴着分子帽子的人，就是公社里通知会议的专干。

轮到元叔的母亲通知会议时，是由元叔代劳的，也就是在他往最远处的车辙沟大队送信的过程中，与我们马寨最漂亮的女青年刘凤姑好上了，这是后话。

凡是行政中心，经济就会相对发达一些，文化生活也会相应丰富一些。

在公社院外，设有代购代销点，老百姓都称为“双代点”，也称为“合作社”。

据说成立之初的启动资金，是让群众按人头摊派的，属于股份性质的经济实体。

可是，不管这“合作社”是否赢利，群众谁也没有见到过一分红利。

一位伟人曾经论断过，计划经济也有市场，最有力的证据就是这个合作社，“合作社”是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存在的商品经济。

就这么一处又收又购的商品交换处，里边的商品也是很贫乏的，主要是一些日常用品，有“洋火”、“洋油”、“洋碱”，连铁钉也叫做“洋钉”，铁桶也叫做“洋桶”，还有必须用按人口分配的布票，才能购买的“洋布”，只有食盐才没有被称作“洋盐”。

再加上新型的农机具，叫做“洋犁子”、“洋耙”，这些都冠有“洋”字的物资，是外边世界工业文明对传统的农业文明，带来的最有力的冲击。

其实在群众的心目中，这些商品，不一定是“舶来品”，之所以都叫做“洋”物品，主要是为了区别土生土长的“打火镰子”

<<怪味沧桑>>

编辑推荐

《怪味沧桑》是一幅中国农村世相图，录下了贫困、温饱、富裕三个时期的人间百态。带着传统的愚昧，带着欲望的野性，真实怪诞，让人震撼，耐人品味。

<<怪味沧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